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委任執行董事及監事
及
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5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供閣下參考。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儘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回條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回條，並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回董事會秘書室。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I. 緒言	1
II. 委任執行董事	2
III. 委任監事	3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批准	4
V. 推薦建議	4
VI. 責任聲明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現持有本公司約67.29%的股權，乃中國鋼鐵行業的一家大型企業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於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攀鋼釩鈦」	指	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執行董事：

姚 林
王義棟
張立芬

註冊地址：

中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
鞍鋼廠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I.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i)張景凡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林大慶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建議委任(i)張景凡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林大慶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之決議案。

* 僅供識別

II.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張景凡先生（「張先生」）已獲提名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張先生，於一九六五年一月出生，現任本公司總會計師，教授級高級會計師。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管理專業，並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五年獲得東北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鞍山鋼鐵工作，曾任鞍山鋼鐵計劃財務部預算處副處長及處長、本公司計劃財務部副部長及部長、攀鋼釩鈦（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編號：000629））財務部部長，以及攀鋼釩鈦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及財務部經理，兼任鞍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鞍鋼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鞍鋼集團投資（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董事。

張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開始，直至第六屆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張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張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亦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III. 委任監事

許質武先生由於有意專注於其他工作承擔，已辭任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監事會已同意許先生的辭任請求。然而，由於許先生的辭任將導致監事會成員人數低於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最低人數，彼之辭任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新任監事之日期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知會股東，林大慶先生（「林先生」）已獲監事會提名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林先生的履歷詳情及其他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林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出生，現任鞍山鋼鐵（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及工會主席，並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軋鋼專業，並獲學士學位；亦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得冶金材料專業，並獲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鞍山鋼鐵，曾任鞍鋼集團公司冷軋廠廠長助理、鞍鋼集團公司線材廠副廠長、廠長、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鞍鋼新鋼鐵公司副總經理、鞍山鋼鐵總經理助理、黨委常委及副總經理。

林先生的任期將自其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開始，直至第六屆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屆滿為止。本公司將與林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林先生的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亦未曾受到任何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開制裁。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注意，亦概無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IV. 臨時股東大會及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供閣下參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i)張景凡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林大慶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於任何上述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事項放棄投票。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臨時股東大會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有關建議委任(i)張景凡先生擔任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ii)林大慶先生為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姚林

執行董事暨董事會主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張景凡先生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林大慶先生為本公司第六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

就張先生及林先生的簡歷，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姚林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姚林
王義棟
張立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方正
曲選輝
劉正東
周志偉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儘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將回條(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派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相關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6)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鞍山市
鐵西區鞍鋼廠區
郵政編碼：11402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8)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